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 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京基濱河時代大廈A座6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作出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京基濱河時代大廈A座6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侯薇女士為執行董事(主席)；
(b) 重選侯聯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增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限於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外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在遵照一切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文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7.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增華先生、侯聯昌先生及陳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